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LHZB-202205-020-0009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
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地方, 以谈判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5.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6.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	4
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8
第三章、评审标准.....	10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3
第五章、合同文本.....	15
第六章、谈判须知.....	22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谈判邀请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州监狱(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GDLHQB-202205-020-0009

二、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人民币 496,000.00 元, 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名称	子包划分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子包 1	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 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样检测) 2.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 3.新冠血清抗体检测(同时检测 IgG、IgM)	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合作期内结束,则此项检测服务合作自动结束)	34.6 万元(核酸混合检测约 21.6 万元、核酸单样检测约 13 万元、血清抗体检测视情实施)
	子包 2	外送检验服务: 《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	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15 万元

备注:

- 1.子包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子包,允许响应供应商兼投兼中。
- 2.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供应商应对同一个子包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开标、评标及定标将按照子包的先后顺序进行。
- 3.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照各子包评审结果的先后顺序分别推荐中标候选人。为确

保以上需求的实现,采购人将依据所属单位的特别工作要求为子包1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一家备选单位(中标单位无法满足需求时,采购人将委托备选单位实施相关检测服务);将为子包2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4.兼投者必须就每个子包分别报价,如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单价报价超出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导致该子包投标无效。

5.各子包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6.采购项目品目:服务类。

7.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1.2.提供2021年财务报告或2022年度任意3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1.4.提供2022年度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需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能查询的全国核酸检测机构，查询网址为 <http://gjzfwfwww.gov.cn/fwmh/healthCode/indexNucleic.do>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说明：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谈判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lh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或现场填写）。

注意：

1. **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方式：**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报名资料通过后，报名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zt.gd.gov.cn）注册（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符合资格供应商：

应当在北京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到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一腾越大厦南塔 509 房）报名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腾越大厦南塔1004-1005房-开标室

十、谈判时间: 北京时间2022年07月06日09时30分。

十一、谈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腾越大厦南塔1004-1005房-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自北京时间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05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张先生 麦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066981 3803208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20-26283615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腾越大厦南塔509房

联系人: 张先生 麦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066981 38032088

传 真: 020-87066981

(三) 采购人: 广东省广州监狱

地 址: 广州市西村南京路14号大院

联系人: 张警官

联系电话: 020-26283615

传 真: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发布人: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北京时间2022年06月29日

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六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4.2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广州监狱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3.1	现场考察或集中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4.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9.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有效期: 90 天。
1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2.1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人数为 3 名单数。
4.2	评审方法: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分。
4.3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人的顺序确认中标人和备选人。

条款项号	内 容
六、授予合同	
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	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或以招标项目预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交易[2022]3号)中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定额收取中标服务费,子包1服务费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整),子包2服务费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整)。 1.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1.3.1.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3.2.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lhzb.com)。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3. 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详见谈判邀请);
2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格式递交谈判承诺函;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供应商需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能查询的全国核酸检测机构, 查询网址为 http://gjzwfw.www.gov.cn/fwmh/healthCode/indexNucleic.do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备注: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不进入综合评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谈判文件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5	响应文件异常相同 (由不同单位独立编制谈判文件时不可能存在的相同)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条款;
8	没有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备注: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不进入综合评分。	

二、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

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报价将被拒绝。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导致其投标无效。

3、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被严重扣分。

子包1—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预算(人民币): 34.6 万元(混合检测约 21.6 万元、单样检测约 13 万元;血清抗体检测视情实施)。

2、合作期: 12 个月(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合作期内结束,则核酸检测、血清抗体检测合作自动结束)。

3、无论是采购人组织的单位付费的检测服务或是采购人要求的个人付费检测服务,都按实结算。

4、为确保本项目需求的实现,采购人将通过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一家备选单位。中标单位无法满足需求时,采购人将委托备选单位实施相关检测。

二、服务内容

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检测)

2、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混合检测)

3、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

三、服务要求

★1、负责提供采样所需耗材和专业指导,采样由采购人进行。

★2、24 小时随时上门收样本,收样物流规范按照卫健委和疾控中心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印发的最新生物安全标准执行。

★3、保证对当天采样送检的标本完成检验结果的质量,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法律责任。

★4、收到采购人的收取标本通知后,一般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标本收取并出具电子检测报告,72 小时内出具纸质报告。对于加急标本,能够在 7 小时内完成标本收取并出具电子检测报告单。

★5、保证将所有送检被检测人信息、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6、在相关行政部门发布信息要求本服务项目(包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检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混合检测)、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收费价格调整时,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约定,按照新发布

的价格表重新计算并出具调价函, 采购人审定完成后签订补充协议。

★7、安排项目负责人1名(期间可以因为工作需要人员进行调整), 负责对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的采样操作及其他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进行必要专业指导, 并负责采购人单位费用结算及相关人员个人费用收取工作(个人费用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向该项目负责人明确)(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按照中标结果为采购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外协人员等提供检测服务, 并签订相关检测服务合同, 按照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提供)进行相关检测费用结算(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9、若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个人付费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混合检测)、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 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外来探访人员、南京路14号大院里相关居民或其他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的人员,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 上述人员检测费用不包含在预算资金里面, 由需检人员按照中标供应商明确的收费方式自费支付(相关费用不参与采购人的单位结算)。若自费人员需收费方提供发票,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提供。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计取, 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向甲方缴纳。当发生服务违约时, 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并要求中标方补齐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后30天内, 经其申请, 采购人需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服务费用支付

★检测服务费按月结算。结算时, 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 结算费等额正式发票(首月结算时还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收到中标方请款申请后, 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采购人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完成支付)。所支付费用已包含检测费、运输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投标最高限价

- 1、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检测), 最高限价16元/人/次。
 - 2、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混合检测), 最高限价3元/人/次。
 - 3、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 最高限价20元/人/次。
- (采购人以上检测以核酸检测为主, 血清抗体检测必要时才开展。)

六、投标报价、费用结算及价格调整

本项目按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

★1、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 且该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 不接受区间报价(如80%~9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结算公式: 结算金额=执行价格×实际检测人次数量。

(1) 首次执行的价格=采购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2) 第一次调整后的执行价格=首次执行的价格 $\times$ (1+平均涨跌幅);

(3) 第二次调整后的执行价格=第一次调整后的执行价格 $\times$ (1+平均涨跌幅);

……此后每次价格调整以此方式类推。

“备注: 平均涨幅取“+”号, 平均跌幅取“-”号。”

★2、广州地区相关行政部门发布消息要求本服务项目收费价格调整时, 应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的调整幅度(若无政府指导价格, 以当地行业平均市场价格调幅度为准), 按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价格(包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混合检测)、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进行相应调整: 指导价(属地行业平均价)涨(跌)幅 $\leq 2\%$ 的, 价格不作调整; $2\% <$ 指导价(属地行业平均价)价涨(跌)幅 $\leq 4\%$ 的, 价格上(下)调 2% ; $4\% <$ 涨(跌)幅 $\leq 6\%$ 的, 价格上(下)调 4% , ……后面以此类推(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子包2—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预算(人民币): 15 万元。

2、合作期: 12 个月

3、无论是采购人组织的单位付费的检测服务或是采购人要求的个人付费检测服务, 都按实结算。

4、为确保本项目需求的实现, 采购人将通过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二、服务内容

1、外送检验服务, 《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

三、服务要求

★1、负责提供采样所需耗材和专业指导, 采样由采购人进行。

★2、按照各类检验的专业要求上门收样本与完成检验, 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电子检测报告与纸质报告。

★3、保证将所有送检被检测人信息、标本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

★4、在相关行政部门发布信息要求本服务项目《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收费价格调整时, 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约定, 按照新发布的价格表重新计算并出具调价函, 采购人审定完成后签订补充协议。

★5、安排项目负责人 1 名(期间可以因为工作需要人员进行调整), 负责对采购人相关岗位人员的采样操作及其他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进行必要专业指导, 并负责采购人单位费用结算及相关人员个人费用收取工作(个人费用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向该项目负责人明确)(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甲方缴纳。当发生服务违约时,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并要求中标方补齐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经其申请,采购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服务费用支付

★检测服务费按月结算。结算时,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结算费等额正式发票(首月结算时还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收到中标方请款申请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采购人向上级财务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完成支付)。所支付费用已包含检测费、运输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自备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投标最高限价

1.外送检验服务,最高限价以《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指导价为准。

六、投标报价、费用结算及价格调整

本项目按统一折扣率进行报价。

★1、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且该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 \sim 9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结算公式: 结算金额=执行价格×实际检测人次数量。

(1) 首次执行的价格=采购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2) 第一次调整后的执行价格=第一次调整后政府文件指导价格×投标折扣率;

(3) 第二次调整后的执行价格=第二次调整后政府文件指导价格×投标折扣率;

……此后每次价格调整以此方式类推。

★2、广州地区相关行政部门发布消息要求本服务项目收费价格调整时,应当依据政府指导价格的调整相应调整各类检验项目的结算执行价格(见上面结算公式)。

附件:《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清单。



第五章、合同文本（适用于所有子包）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的需求书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最高限价
子包 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检测)	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如果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合作期内结束, 则前三项检测服务合作自动结束)	16 元/人/次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混合检测)		3 元/人/次
	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		20 元/人/次
子包 2	外送检验服务: 《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	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	按《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的相应项目指导价执行

二、服务标准及服务价格

(一) 合同的服务标准按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相关细则要求执行。

(二) 服务价格: 以各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 按中标的统一折扣率____%执行。

初始执行价格=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统一折扣率。

关于价格调整, 适用各子包用户需求中的相关表述。

三、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1.1 按实结算, 每月结算一次技术服务费。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合同, 按合同规定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 将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所支付费用已包含检测费、

运输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金额=执行价格×实际检测人次数量。

1.1.1 若甲方需要要求对甲方以外的相关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混合检测）、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或《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该部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外来探访人员、南京路 14 号大院里相关居民或其他采购人要求进行检测的人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测，上述人员检测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由需检人员自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不参与结算），相关收费方式及发票要求由乙方自行决定。若自费人员需收费方提供发票，中标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提供。

1.1.2 若相关行政部门发布信息要求本服务项目（包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混合检测）、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或《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收费价格调整时，乙方应 3 个工作日内依据响应文件约定，按照新发布的价格表重新计算并出具调价函，甲方审定完成后签订补充协议。

1.2 支付款项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

1.2.1 合同；

1.2.2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1.2.3 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细则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方案与承诺和本合同相关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

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2.4 乙方在相关行政部门发布信息要求本服务项目(包括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单样/混合检测)、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同时检测 IgG、IgM)或《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收费价格调整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约定,经过价格涨跌幅度计算后出具调价函,并与甲方完成调价补充协议签订。

调价方式约定为:关于价格调整,适用各子包用户需求中的相关表述。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

3. 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二、其 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开 户 行：

帐 号：

第六章、谈判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资金来源: 详见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 1.3.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义

- 2.1.采购人: 详见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响应供应商: 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2)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5.成交供应商: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6.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 3.1.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4.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4.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3.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详见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5.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5.1.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1.1.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 5.1.2.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 5.2.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6.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

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2.“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6.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4.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7.谈判费用

7.1.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知识产权

8.1.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2.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纪律与保密事项

9.1.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9.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谈判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9.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9.4.获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9.5.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关于关联企业

10.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关于分公司谈判

11.1.分公司谈判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其他

12.1.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12.2.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第三章、评审标准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谈判须知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3.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

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联合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4.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或踏勘现场

3.1.除非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集中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集中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3.1.1.响应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资料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进行踏勘。

3.1.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3.1.3.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2.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3.3.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1.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构成

2.1.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的编写

3.1.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3.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谈判报价

4.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4.2.投标报价应包:

4.2.1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

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4.3.除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4.4.除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5.除第二章《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谈判货币

5.1.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联合体谈判

6.1.除非第一章《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6.2.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2.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6.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4.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

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7.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8.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8.1.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8.2.2.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8.2.3.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9.谈判保证金（如适用）

9.1.响应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9.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9.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4.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4.6.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9.4.7.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4.8.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谈判有效期

10.1.谈判应自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和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的签署

11.2.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1.2.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开票资料信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响应文件密封:

1.2.1.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2.2.注明谈判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3.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

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 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 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4. 谈判样板

4.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谈判样板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 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4.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 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 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 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 拆封地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谈判小组

2.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谈判过程

3.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报价必须对所有供应商公开，不得进行内部唱标或者只对评审委员会进行唱标。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

3.5.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7.如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时间由谈判小组视谈判进程决定)。

3.8.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3.10.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0.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0.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10.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3.1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3.对每个子包响应的有效供应商满足3家的可单独谈判。

4.评审方法和标准

4.1.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谈判小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4.3.除第二章《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谈判小组根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由低到高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除第二章《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4.采用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的,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 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第六章第五节竞争性谈判流程4.3条中的顺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5.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6.评审结果确定后, 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 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核对没有不一致的, 须确认成交供应商; 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 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5.确定成交结果

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5.2.成交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询问、质疑、投诉

6.1.询问

6.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6.1.2.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1.3.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2.质疑

6.2.1.质疑期限:

6.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6.2.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2.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3.提交要求:

6.3.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3.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3.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3.5.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谈判资料表》。

7.投诉

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1.合同的订立

1.1.除非第二章《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履约保证金

3.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4.2.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4.3.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一) 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04%

(二) 采购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 $\leq$ 100 万元	1.5 万元/宗	1.5 万元/宗	1 万元/宗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适用规定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投多个子包的, 不同子包的价格文件按照不同子包分别编制、单独装订成册, 单独密封。并且需要明显标识所投子包信息。

例如: 投标人投2个子包, 则子包1的价格文件的封面, 项目名称为: 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子包1); 其他子包以此类推, 并单独封装。

2、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1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2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3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4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5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6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合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合格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合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合格条件	供应商需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能查询的全国核酸检测机构, 查询网址为 http://gjzfwfwww.gov.cn/fwmh/healthCode/indexNucleic.do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合格条件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合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谈判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合格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如不符合的, 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 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谈判有效期	提供《投标承诺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应清晰，字迹可辨认；	☐ 通过 ☐ 不通过	/
4	报价表	(1) 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响应文件异常相同	/	☐ 通过 ☐ 不通过	/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
7	谈判文件中的★条款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服务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文件目录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GDLHQB-202205-020-0009

技术评审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			

商务评审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			

价格评审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 页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	第 () 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谈判函

致: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子包__)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GDLHQB-202205-020-0009),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 并已清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谈判始终有效。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备注:

1、谈判函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谈判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子包__) (项目编号: GDLHZB-202205-020-0009)的谈判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 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人员、机械设备等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子包__) (项目编号: GDLHQB-202205-020-0009) 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签字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一、投标一览表

序号	报价项目	所投子包	投标折扣率	服务期
1	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	子包_____		自签订合同起 12 个月(如果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合作期内结束,则前三项检测服务合作自动结束,外送检验合作期限不变)

注: 1、该报价已包含检测费、运输费、伴随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2、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0% < 投标折扣率 ≤ 100%, 且该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分项报价表

分包划分	最高限价	检测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投标折扣率	报价
子包 1	34.6 万元 (核酸混合检测约 21.6 万元、核酸单样检测约 13 万元、血清抗体检测视情实施)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单样检测)	16 元/人/次		元/人/次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 (混合检测)	3 元/人/次		元/人/次
		新冠血清抗体检测服务 (同时检测 IgG、IgM)	20 元/人/次		元/人/次
子包 2	15 万元	外送检验服务,《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 (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等	按《广州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目录 (2021 年版)》第二大类第五项检验、第六项血型与配血、第七项病理检查的相应项目指导价执行		

注:

1、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应当是对照用户需求有关内容列出的,是对投标总报价详细构成的具体说明。投标总报价 (总计) 金额应与《投标一览表》所报总金额一致。

2、该报价已包含检测费、运输费、伴随服务费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技术使用及技术指导费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且该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 (如 $80\% \sim 90\%$),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2、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				

备注:

1、本表中“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3、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其他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 至__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 至__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 至____页
...					

备注:

1.本表的服务内容须与《报价表》一致,“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4、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5、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16、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17、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资质/荣誉证书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18、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19、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员工工资福利保障措施
- 3.数据整合方案
- 4.管理架构
- 5.制度规范
- 6.进度质量
- 7.保密方案
- 8.安全保障措施
- 9.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0.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11.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20、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金 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 (累 计 %)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说明						

注: 1.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2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广东省广州监狱购买新冠病毒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服务以及外送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子包_) (项目编号: GDLHQB-202205-020-0009)的谈判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 ☐ ”打“ ☒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联合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	44058301040011267

注: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 “子包X-中标费”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 响应供应商成交后, 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因响应供应商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